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客户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西大街东

一、范围陈述:

1. 本次核查依据:

根据GB/T32151.4-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10部分:化工生产企业》、《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盘查工作并全面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和绿色工厂评价的总体安排及要求。

2. 与客户商定的核查/盘查范围:

客户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范围: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西大街东

2. 覆盖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排放情况。

二、结果陈述

经核查/盘查2023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O₂e 排放量为直接排放量与间接排放量之和。

经核查/盘查,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经核核查/盘查,受核查方提供的原始数据管理完整,可采信;

最终核定的2023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CO₂e 排放数据:

总排放量1909582tCO₂e。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